



各項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查詢

:::

[中回上一頁](#)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考試等級	高考三級(公務)
類科別	環境工程
學歷資格	大學
應考資格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特殊限制條件	18歲以上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所持畢業系所不符應考資格第一款中所列之系、組、所者，原則亦得以曾修習課程與同等級同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報考該一類科，但特定類科不適用（如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等）。相關規定請詳閱各該考試規則所附之應考資格表規定。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各項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查詢

:::

[回上一頁](#)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考試等級	高考三級(公務)
類科別	化學工程
學歷資格	大學
應考資格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 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妝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 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 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 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 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 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 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 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畢業得有 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特殊限制條件	18歲以上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所持畢業系所不符應考資格第一款中所列之系、組、所者，原則亦得以曾修習課程與同等級同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報考該一類科，但特定類科不適用（如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等）。相關規定請詳閱各該考試規則所附之應考資格表規定。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各項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查詢

:::

[回上一頁](#)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考試等級	高考三級(公務)
類科別	環保技術
學歷資格	<p>大學</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特殊限制條件	18歲以上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所持畢業系所不符應考資格第一款中所列之系、組、所者，原則亦得以曾修習課程與同等級同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報考該一類科，但特定類科不適用（如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等）。相關規定請詳閱各該考試規則所附之應考資格表規定。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各項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查詢

:::

[回上一頁](#)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考試等級	高考三級(公務)
類科別	環境檢驗
學歷資格	大學
應考資格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特殊限制條件	18歲以上

以上資料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考選部應考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所持畢業系所不符應考資格第一款中所列之系、組、所者，原則亦得以曾修習課程與同等級同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報考該一類科，但特定類科不適用（如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等）。相關規定請詳閱各該考試規則所附之應考資格表規定。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事人員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